

##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总额:2,824.0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424.00		其中:基本支出:1,157.00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1,667.00		
	纳入专项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400.00				
	其他资金:				
部门职能 职责概述	对本地区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在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范围内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具体工作,长沙市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整体绩效 目标	<p>1、坚持不懈做好污染物减排工作,不断改善环境质量,2020年,继续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蓝天、碧水、净土、静音保卫战,力争颗粒物、臭氧等污染物浓度持续降低,空气优良率显著提升;</p> <p>2、坚定不移响应上级工作,全力配合中央及省生态环保督察工作,做好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及信访件整改;</p> <p>3、加强建设项目管理,有效控制新增污染,确保环评审批率100%,加大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进度,协助全区相关行业所有单位全面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p> <p>4、适应垂改新体制,不断完善区委会运行机制,强化生态环保队伍建设,加大环境队伍的监督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加强业务水平能力建设;</p> <p>5、推进各级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群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改善环境质量营造浓厚社会氛围。</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公共专项任务,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空气优良天数	≥310天
			完成公共专项任务,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对全区工业企业进行应急执法性监测,完成134个村/社区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置资金运行补助,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审核、环保登记号牌发放,对全区农村生活污水专项工作编制规划报告	全部完成

			完成公共专项任务, 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98%	
			完成公共专项任务, 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完成东城等四处地下水安装界牌、宣传牌、交通警示牌	安装界牌14块、宣传牌8块、交通警示牌5块	
		质量指标	完成部门专项包括临聘人员费用	完成临聘人员考核评优, 实行奖励机制	评选名单不超过总人数1/2	
			完成公共专项任务, 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生活污水排放达标	达到湖南省地方标准	
			完成公共专项任务, 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PM2.5、PM10累计均值浓度	同比改善	
			完成公共专项任务, 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空气优良率	≥85%	
			完成公共专项任务, 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公共专项任务, 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按时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	7月6日前完成	
			完成公共专项任务, 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按时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10月底前全部完成	
			完成公共专项任务, 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按计划时间完成绿色社区奖励	1月7日前	
		成本指标	完成公共专项任务, 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提高工作效率, 节约成本,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节约开支, 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同比减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公共专项任务, 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在预算资金范围, 专项任务完成度100%	成本低, 效益高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公共专项任	解决农村固体垃	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保护水

			务, 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圾污染问题, 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加强应急执法监测, 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及污染源执法监督推动大气污染治理环保产业发展	源地水质安全, 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公共专项任务, 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提高生态环境以及饮用水安全, 消除农村固体垃圾乱堆乱放现象	效果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成公共专项任务, 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企业持证排污, 便于执法监管, 提高机械所有者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的认知	环境改善, 监管便利, 提高环境保护认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完成公共专项任务, 改善生态环境, 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公众对污染防治攻坚战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